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长财预〔2020〕148号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 通知

望城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143号）文件精神，现将你区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受灾群众救助）50万元予以下达。此项资金相应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6 救济费”。

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补助、一般损坏房屋维修补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方面。你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发现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省财政厅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